
公开信

致：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同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客户及供应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他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马千林系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二中科技”）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显明持有公司 1,3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0%，其中 350,000.00 股股份实际为代黄开锁（彭飞）持有，即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故本人实际直接持有公司 1,00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0%，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并通过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3%，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4.10%，对公司并不构成绝对控股，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最近年报出具事项及治理层动荡的具体情况，现对相关事实说明如下：

2018 年 9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商议对外借款事项，公司股东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黄开锁认为公司业务前景不佳，否决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2018 年 9 月前后，本人通过各种个人关系和渠道，为公司陆续提供运营资金累计达 400 余万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本人自相关渠道知悉市场上流传公司已经被收购或兼并的不实传闻。为了调查了解事实情况，本人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成记梅向公司内部员工、股东、董监高等人士发出《内部声明》，声明公司自上市以来从未进行过收购或兼并类的融资活动，并要求知晓以上或有事项的知情人士及时告知公司。声明发出后，公司未有接获任何此方面的信息反馈。

2019 年 1 月 15 日，本人要求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向红提供公司所有印章用印记录供查阅，结果向红称所有印章历年的用印记录均已遗失。后本人要求其当场签署了《关于用印记录遗失的情况说明》，明确表示其在知晓公司对用印记录应当制作存档的情况下，遗失了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公章、合同章的用印记录。但向红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当晚向本

人致电声称其回忆起来上述印章用印记录系锁在抽屉中，后由其本人亲手撕毁。同日，鉴于公司综合管理部对印章的保管使用存在严重的失职，本人出于公司利益安全考虑，要求综合管理部将公章交由本人保管至今。

2019年1月28日，公司财务负责人成记梅向公司申请用印，要求就公司审计事项对《关联方情况调查表》、《管理层声明书》等相关审计所需工作底稿进行用印并由本人签字。其中《管理层声明书》附件中的《附件1：未更正错报汇总表》、《附件2：列报和披露错报汇总表》、《附件 影响财务报表的舞弊、舞弊指控或舞弊嫌疑》、《附件 影响财务报表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附件6：或有事项声明表》、《附件 或有事项-对外经济担保明细情况》、《附件 或有事项-票据背书转让明细情况》、《附件 或有事项-有关经济纠纷明细情况》、《附件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声明书》、《附件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汇总表》、《附件8：重大承诺事项声明表》均为空白未填写的表格。成记梅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不应当将上述有可能影响公司重大权益的空白文件交付申请用印。

2019年2月15日-2019年4月14日，本人住处入户监控拍摄到本人住处所在楼层多日均有不明身份人员在走廊处徘徊寻找房间，但从不敲门也未与任何住户进行交流。通过物业管理方调取的电梯监控，也显示该等人员均系直接在电梯处选定本人住处所在楼层，并非漫无目的。因此，鉴于此前公司出现的一系列异常征兆，以及出于对本人及家人安全的担忧，直至近日本人一直尽可能避免公开露面。

2019年3月8日，公司副总经理李文通过微信告知本人由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且净资产出现负数，“流程上需要大股东出个承诺函”。而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为要求本人承诺“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时，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持，确保公司可持续经营。”但因为我司是股份制公司，且各股东已经是出资到位，本人无理由作出此种承诺，亦无法超越权限在未经股东投票决议的情况下代各股东作出必须持续经营的决定，该承诺函内容却要求本人个人为公司经营无条件提供资金支持的实质内容，因此，该承诺函是完全不符合常理和不可接受的。且该承诺完全是基于对本人利益的让渡，却没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提前征求本人意见或予以解释说明，故本人对此承诺函未予理睬。2019年3月14日，公司财务负责人成记梅通过微信联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顾问律所”或“盈科所”）韩建律师，告知称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审计机构”或“大华所”）联系不到本人，**需要本人签署前述承诺函才能出具审计报告，而此时本人既未收到审计报告初稿，也未看到年报初稿，对于此承诺函对应的审计报告和年报内容一无所知。**经我司法律法务顾问韩建要求，2019年3月15日，审计机构人员施高毓才向本人发送邮件说明：“现由于二中科技连续三年亏损、2018年末开始出现资不抵债且期末资金周转压力大，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流程上需要大股东至少在未来12个月提供二中科技经营活动必要的资金保证，需签此承诺函，确保二中科技未来运营资金有保证。”本人于2019年3月18日回复邮件明确表示拒绝签署该《承诺函》，因为该承诺函是完全不符合常理和不可接受的。

2019年3月14日，公司财务负责人成记梅向本人提供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初稿，**该初稿中第四节第五条“风险因素”第5项第③款中载明“若经营过程中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来增加公司投入，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实际上本人从未承诺上述内容，更不可能在没有征得股东会同意的情况下承诺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9年3月20日，公司财务负责人成记梅向本人提供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查后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定稿。其中有关营业成本经会计师审查后有笔调整数为60,257.8元金额的调整，此调整完成后增加2018年的营业成本并同时减少了2018年的营业利润，本人针对此项调整数进行自行查核后发现此调整数系2017年已销售完成的营业收入并已认列于2017年，但应归属于2017年的该笔成本中少计提了60,257.8元，直接造成2017年的利润虚增60,257.8元，而此成本随后被调整计入2018年，亦同时造成2018年的税后净损虚增60,257.8元；此错误会计师本应于2017年的财务报表审查中发现并作出调整，或者是在发现后及时告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联合券商协商做出合乎程序的公开修正，但是，会计师在审核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时发现问题后也未曾书面告知我司和作为公司治理层代表的本人，而我司的财务负责人不单没有告知公司此事，更是在本人提出疑问后也未就此事向公司做出说明，并未经过治理层的会议商讨而自行作出了调整！因此，本人对于财务负责人成纪梅的财务专业知识产生质疑，进而对于其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可信度亦产生合理的怀疑。另外，对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能做到尽职审查亦产生疑问，因为，在我司书面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组我司财务

负责人已经离职但并未进行过工作交接的时候，又恰逢此时税务稽查上门调查，并要求我司提供相关的资料配合调查事项时，我司曾正式发信并发函请求其提供我司曾经因为审计而提供的底稿文件的复印件，协助我司完成财务报表的复核以供年报所用，及配合税务稽查工作的顺利完成，而，其以我司欠款和无义务提供该存底文件为由拒绝了我司的请求，我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提供合格的审计本身已经违约，对于不遵守会计规则随意调整客户的数据并且不告知的行为也已经严重违反了会计准则，而对于我司发现并主动修正错误时不积极配合是持续地侵害我司的权益，据此，我司已经无法对此审计报告的可信度作出判断！

2019年3月18日起，本人陆续指出审计报告及年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等层面存在诸多问题，并向董秘、董监高及主办券商、审计机构提出质询。而该等人员及机构对本人提出的质询视若无睹、避而不谈。尤其是在本人提出上述质询未得到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妥善回应时，主办券商未对该二者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和敦促，反而一再针对本人的履职方面进行指责。2019年3月28日董事郑国荣、监事长黄开锁、董事李卫东同日提出离职；2019年4月2日董事李文、监事彭强同日提出离职；2019年4月3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秘成记梅离职并且未办理交接；2019年4月8日董事庞立提出离职；2019年4月12日起，本人被告知公司仅剩的另一名财务人员提出请假一周，直至今日也未返岗；2019年4月18日技术总监王子奇提出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及怠于履职行为，造成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全面停摆，经营难以为继。而主办券商对于上述董秘及董监高人员离职也未做任何风险提示及履职敦促，反而还是针对本人的履职方面进行指责。

以上种种迹象均表明，相关组织及人员试图通过要求本人出具《承诺函》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本人拒绝后，又通过董秘和董监高相关人员的集体辞职以及公司财务人员与外部机构的不配合，试图使本人独自承担当前定稿审计报告及年报中的错误和不合理调整所带来的虚假失实的法律责任。故本人拒绝签署当前的审计报告及年报。

本人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一步步经营公司走到今天，却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后，遭遇公司内部治理层面上的种种困难及阻挠，本人对此深表遗憾和深感失望。故，为了保障全体员工、全体客户及供应商的利益，本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建议：对公司进行摘牌，共同出资解散公司。否则，本人只能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马千林

2019年4月21日